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卓

(半月刊)

2020年第20期

(总第658期)

2020年11月15日出版

## 目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 ……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1号) .....	(24)
<b>【自治区经济数据】</b>	
2020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 遗产保护条例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加强对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以下简称“引黄古灌区遗产”），是指传承延续历史一百年以上，由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包括：

（一）在用类古灌溉工程：仍然发挥灌溉功能的秦渠、汉渠、东干渠、西干渠、唐徕渠、汉延渠、惠农渠、大清渠、泰民渠、七星渠、跃进渠、美利渠、羚羊寿渠、羚羊角渠等古渠干渠及其支渠渠道以及水闸、涵洞、渡槽、水车等古灌溉工程；

（二）遗址类古灌溉工程：已经不能发挥灌溉功能但具有历史价值的吴王渠、天水渠等古渠渠道以及水闸、涵洞、渡槽等古灌溉工程；

（三）由古灌溉工程伴生的桥梁、碑刻等历

史文化遗存，以及灌溉技术、民俗活动、表演艺术和实物、文献资料等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中依法被认定为文物的，应当依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

**第五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应当坚持依法保护、科学规划、稳定功能、统筹协调的原则，保持引黄古灌区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组织、协调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和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工作。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和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检举和控告。接到投诉、检举和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第十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引黄古灌区遗产的保护意识，鼓励开展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并对在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编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编制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名录，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和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引黄古灌区遗产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对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和引

黄古灌区遗产安全状况等进行监测，定期编制监测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和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和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排查安全隐患，防止破坏、损毁或者可能破坏、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事件的发生。

**第十五条** 发生破坏、损毁或者可能破坏、损毁引黄古灌区遗产事件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

- (一) 古渠干渠渠堤外坡脚向外三十米；
- (二) 古渠支渠渠堤外坡脚向外十五米；
- (三) 水闸、涵洞、渡槽、水车外沿向外二百米；
- (四) 由古灌溉工程伴生的桥梁、碑刻等历史文化遗存外沿向外十五米。

**第十七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以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相连地域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划定的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标明界区，设立统一、规范的界碑（界桩），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引黄古灌区遗产标识或者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徽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侵占、改变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界碑（界桩）以及引黄古灌区遗产标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徽志。

**第十九条** 禁止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

- (一) 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上刻划、涂污；
- (二) 盗窃或者破坏、损毁古灌溉工程及其

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附属设施、设备；  
 （三）倾倒垃圾、废渣、废料、尾矿或者丢弃动物尸体等固体废弃物；  
 （四）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以及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五）筑坟、砌筑围墙、搭建围栏（网）或者建造其他危及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六）爆破、打井、钻探、挖筑鱼塘；  
 （七）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八）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破坏、损毁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确需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内进行前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的，应当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在古灌溉工程及其伴生的历史文化遗存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热、供气等基本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占用、填堵古渠道或者改道。确需占用、填堵或者改道的，应当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用类古灌溉工程进行维护修缮、更新改造的，应当按照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保障在用类古灌溉工程的灌溉功能持续稳定发挥，保持其原有建筑特点和历史风貌，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对遗址类古灌溉工程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采取维护修缮、加固或者整治等多种方式进行保护，发挥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传播作用，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引黄古灌区遗产历史、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挖掘和发挥引黄古灌区遗产的功能作用、历史价值、文化内涵以及品牌效应。

**第二十四条** 鼓励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的活动：

（一）举办放水、交接水等传统灌溉文化活动；  
 （二）开发、推广引黄古灌区遗产特色旅游产品和项目；  
 （三）建设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相关的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参观游览区等；  
 （四）其他有利于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传承黄河文明、弘扬黄河文化的活动。开展前款活动的，应当符合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并与引黄古灌区遗产的历史、文化属性和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发掘和整理，采取下列措施对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抢救：

（一）采用文字、图片、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二）征集相关实物、文献资料，并予以妥善保管；  
 （三）其他保护和抢救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与引黄灌溉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和传播工作；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可以设立专题展示中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执法权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九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引黄古灌区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执法权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2020年7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规范眼角膜捐献工作，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登记、接收、分配、使用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眼角膜捐献应当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

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欺骗或者利诱他人捐献眼角膜，不得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不得买卖眼角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眼角膜捐献工作机制，保障眼角膜捐献工作有关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眼角膜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眼角膜捐献的宣传动员、登记见证、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

公安、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眼角膜捐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相关知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支持依法开展眼角膜捐献工作的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红十字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眼角膜捐献登记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和工作流程。

**第七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眼角膜；自主捐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

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鼓励个人登记为眼角膜捐献志愿者。眼角膜捐献志愿者有权变更或者撤销志愿登记。

**第八条** 医疗机构内设置眼库的，应当符合国家眼库管理规范和自治区眼库设置规划，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眼库管理规范，组织专家对眼库进行评估，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捐献人死亡后，捐献人的配偶、成年子女或者父母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捐献登记的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应当及时通知眼库做好眼角膜获取前的准备工作。

眼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眼角膜质量评估、获取、保存、数据报送、启动分配等操作规范完成眼角膜的接收工作。

**第十条** 眼库在获取捐献人眼角膜前，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举行尊重逝者的仪式，由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按规定见证获取过程。

眼角膜获取后，眼库工作人员应当对捐献者遗容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修复，并参与缅怀和慰问工作。

**第十二条** 眼角膜的分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捐献眼角膜应当通过国家人体捐献眼角膜分配系统进行分配，保证捐献眼角膜可溯源。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眼角膜分配系统外擅自获取或者分配捐献眼角膜。

眼角膜捐献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眼角膜移植的，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同种异体眼角膜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应当将本机构等待者的相关信息全部录入眼角膜分配系统，建立等待名单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参与眼角膜捐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眼角膜捐献人、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不得泄露；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病历资料和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捐献人捐献眼角膜后，红十字会应当向捐献人家属颁发捐献纪念证书。

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开展眼角膜捐献纪念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救助基金，对已经捐献眼角膜的困难家庭予以救助。

救助基金依法筹集，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资助。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眼角膜捐献牟取非法利益或者买卖眼角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买卖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眼科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买卖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接收眼角膜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眼科诊疗科目登记，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眼角膜捐献工作的组织和个人泄露捐献人、接受眼角膜移植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公开病历资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眼角膜捐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构建绿色发展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用水定额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的要求，在深入实地调研、系统整理分析、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自治区水利厅牵头对《宁夏生活用水定额》《宁夏工业用水定

额》《宁夏农业用水定额》进行了重新修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同时废止。本定额自2020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生活用水定额

表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

类 别	用 水 分 类	定 额 单 位	定 额				备 注
			一 类 地 区	二 类 地 区	三 类 地 区	平 均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用水	平房及简易楼房	L/（人·d）	110	100	90	100	洗浴设备简便
	一般单元楼	L/（人·d）	120	110	100	110	有淋浴设备、一般洗衣机、洗脸盆、洗涤盆和大便器
	高级住宅	L/（人·d）	130	120	110	120	具备完善的家庭用水设备，包括绿化用水和汽车抹车用水的高级住宅及别墅
	平 均	L/（人·d）	120	110	100	—	—

类别	用水分类	定额单位	定 额				备注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平均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	—	L/(人·d)	70	70	60	70	包括农村家庭日常用水、庭院牲畜及庭院作物用水

备注：1. 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及乡（镇），乡（镇）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城镇居民平房及简易楼房用水定额。  
 2. 一类地区包括：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吴忠市利通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二类地区包括：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青铜峡市，固原市原州区，中卫市中宁县；三类地区为其余8个县（区）。

表2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编 号	按城市用水 分类标准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用水分类	定 额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行业名称		定额单位	指 标
1	—	E	47	—	—	房屋 建筑业	砖混	$m^3/m^2$	1
							框架	$m^3/m^2$	1.3
2	批发和零售 贸易业用水	F	52	521	5211	百货零售	百货零售	$m^3/(m^2 \cdot a)$	1.4
					5212	超级市场 零售	超级市场 零售		1
3	公共设施 服务用水	G	54	542	5421	长途客运	长途客运站	L/(人·次)	3
4	餐饮业、 旅馆业用水	H	61	611	6110	旅游饭店	四、五星级(或同 等规模质量宾馆)	$m^3/(床 \cdot a)$	先进 146
							三星级(或同等 规模质量宾馆)		通用 200
							一、二星级(或同 等规模质量宾馆)		先进 110
				612	—	一般旅馆	普通旅馆、招待所		通用 146
									先进 73
5	餐饮业、 旅馆业用水	H	62	621	6210	正餐服务	大型餐厅(营业 面积 $>500m^2$ )	L/ $(m^2 \cdot d)$	通用 91
							中小型餐厅(营 业面积 $\leqslant 500m^2$ )		先进 43
									通用 58
									18
									14

编 号	按城市用水 分类标准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用水分类	定 额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行业名称		定额单位	指 标
6	餐饮业、 旅馆业用水	H	62	623	6231	茶馆服务	茶馆服务	L/(m <sup>2</sup> • d)	6
7	公共设施 服务用水	N	78	782	7820	环境卫生 管理	场地、道路喷洒	L/(m <sup>2</sup> • d)	一、四季度 0.5 二、三季度 2
8	公共设施 服务用水	N	78	784	7840	绿化管理	北部引黄灌区 绿化用水	m <sup>3</sup> /(m <sup>2</sup> • a)	0.24
							中部干旱带 绿化用水		0.2
							南部山区 绿化用水		0.15
9	社会服务业 用水	O	80	803	8030	洗染服务	洗衣	L/kg	40
10	社会服务业 用水	O	80	804	8040	理发及 美容服务	理发	L/(人 • 次)	20
11	社会服务业 用水	O	80	805	8051	洗浴服务	洗浴桑拿	L/(m <sup>2</sup> • d)	17
					8052	足浴服务	足浴	L/(人 • 次)	20
12	社会服务业 用水	O	81	811	8111	汽车修理 与维护	洗车(小型车)	L/(辆 • 次)	先进 20
							洗车(中型车)		通用 40
							洗车(大型车)		先进 30
									通用 60
									先进 40
									通用 80
13	教育事业 用水	P	83	831	8310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m <sup>3</sup> /(人 • a)	先进 8
				832	—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通用 18
				833	—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先进 8
				834	—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		通用 11
									先进 10
									通用 14
									先进 33
									通用 50

编 号	按城市用水 分类标准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用水分类	定 额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行业名称		定额单位	指 标
14	卫生事业 用水	Q	84	841	—	医院	三级医院	L/(床·d)	800
							二级甲等医院		600
							二级甲等以下 医院		400
				842	8421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站)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站)	$m^3/(m^2 \cdot a)$	2
15	其他公共 服务用水	R	87	876	8760	电影放映	电影院、剧院	L/(座·d)	5
16	文娛体育 事業、文艺 广电业用水	R	88	883	8831	图书馆	图书馆	L/(m <sup>2</sup> · d)	1.6
17	文娛体育 事業、文艺 广电业用水	R	88	885	8850	博物馆	博物馆、展览馆	L/(m <sup>2</sup> · d)	1
18	文娛体育 事業、文艺 广电业用水	R	89	892	8921	体育场馆 管理	体育场馆	L/(m <sup>2</sup> · d)	4
							游泳馆	日换水量与 泳池容积比	先进 5%— 10%
									通用 10%— 15%
							运动员及群众 健身淋浴	L/(人·次)	30
19	其他公共 服务用水	R	89	899	8999	其他未列 明的体育	滑雪场	$m^3/(m^2 \cdot a)$	0.5
							高尔夫球场	$m^3/(m^2 \cdot a)$	0.5
20	其他公共 服务用水	R	90	901	9011	歌舞厅 娱乐活动	酒吧、歌舞厅、 夜总会	L/(m <sup>2</sup> · d)	4
21	机关、企事业 管理机构和 社会团体用水	S	92	—	—	国家机构	机关、 企事业单位	$m^3/(人 \cdot a)$	先进 10
									通用 25

备注:1. 高等教育包括党校等成人高等教育, 特殊教育用水定额参照高等教育。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水中, 仅考虑日常办公、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及人均绿化面积小于2m<sup>2</sup>的绿化用水。对于人均绿化面积大于2m<sup>2</sup>的单位, 绿化用水采用绿化管理定额进行单独核算; 游泳池用水按照游泳馆用水定额核算; 有专门洗车设备的单位, 洗车用水按照洗车用水定额核算; 景观补水按照景观湖泊年蒸发量核算。

3. 房屋建筑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图书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管理采用建筑面积计算用水定额；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正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和歌舞厅娱乐活动采用营业面积计算用水定额；环境卫生管理采用喷洒道路面积计算用水定额；绿化管理和高尔夫球场采用绿化灌溉面积计算用水定额；滑雪场采用雪道面积计算用水定额。
4.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单位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 宁夏工业用水定额

表 主要工业产品取水定额表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1	B	6	61	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原煤开采	井工		m <sup>3</sup> /t	先进 0.2		
							露天			通用 0.25		
						煤炭洗选	动力煤			0.3		
							炼焦煤			先进 0.06		
							通用 0.09			通用 0.09		
							先进 0.08			先进 0.08		
							通用 0.1			通用 0.1		
2		7	71	711	石油开采	陆地石油开采	原油		m <sup>3</sup> /t	1.5		
3	C	13	1311	131	谷物磨制	稻谷加工	大米		m <sup>3</sup> /t	0.05		
4						小麦加工	面粉	干法	m <sup>3</sup> /t	0.05		
5			132	1329		饲料加工	其他饲料加工	混合饲料		0.48		
6			133	1331		植物油加工	食用植物油加工	胡麻油		0.2		
7			1351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		牛	m <sup>3</sup> /头	0.5		
8									m <sup>3</sup> /只	1		
						羊	m <sup>3</sup> /头	0.15	0.15			
									0.25			
						猪	m <sup>3</sup> /头					
						牛羊肉冷冻加工	m <sup>3</sup> /t	0.05				
						禽类屠宰	鸡	m <sup>3</sup> /只	0.01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9	C	13	139	1391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玉米淀粉	$m^3/t$	$m^3/t$	先进	3
10				1392		马铃薯淀粉				通用	4.5
11		141	1411	焙烤食品制造	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面包	$m^3/t$			先进	10
12		143	1432	方便食品制造	速冻食品制造	速冻食品	$m^3/t$			通用	12
13	14	144	1441	乳制品制造	液体乳制造	鲜奶	$m^3/t$		$m^3/t$	3.5	
14			1442		乳粉制造	系列奶粉					30
15		146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制造	味精	$m^3/t$	$m^3/t$	$m^3/t$	$m^3/t$	领跑	15
16		1462								先进	20
17		1469								通用	25
18	15	1512		酒的制造	白酒制造	白酒	勾兑	$m^3/t$		2	
19		1513				酿造					2
20		1515			啤酒制造	啤酒	$m^3/t$				19
21		1519			葡萄酒制造	葡萄酒	$m^3/t$				17
22	16	152	1523	饮料制造	其他酒制造	枸杞酒	$m^3/t$				20
23		162	1620	卷烟制造	果蔬汁			$m^3/t$		0.12(有城市集中供热)	
					卷烟			$m^3/\text{万支}$		0.2(无城市集中供热)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24	C	17	171	171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棉纺纱加工	棉纱、棉线	m <sup>3</sup> /t	10	
25				1712		棉织造加工	棉织布	m <sup>3</sup> /百米	先进	2
26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sup>3</sup> /百米	通用	3
27		172	172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无毛绒	m <sup>3</sup> /t	18		
28						毛织造加工	羊绒衫(原绒—羊绒制品)	m <sup>3</sup> /t	先进	350
		19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生皮至成品革)	牛皮革	m <sup>3</sup> /t	先进	48	
29						羊皮革		通用	60	
						猪皮革		先进	52	
30						二毛皮		通用	65	
3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32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	m <sup>3</sup> /m <sup>3</sup>	0.01	
33		22	2211	2211	木竹浆制造	漂白化学木浆	m <sup>3</sup> /Adt (Adt为纸浆的计量单位吨风干浆,含水10%)	先进	70	
						木色化学木浆		通用	90	
						化学机械木浆		先进	50	
						漂白化学非木浆		通用	60	
						脱墨废纸浆		先进	30	
34		22	2212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未脱墨废纸浆	m <sup>3</sup> /Adt (Adt为纸浆的计量单位吨风干浆,含水10%)	通用	35	
						漂白化学非木浆		先进	100	
						脱墨废纸浆		通用	130	
						未脱墨废纸浆		先进	25	
						漂白化学木浆		通用	30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35	C	25	26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硫酸	印刷书写纸	$m^3/t$	先进	30
								生活用纸		通用	35
								包装用纸		先进	30
								白纸板	$m^3/t$	通用	30
							纸板	箱纸板		先进	22
								瓦楞纸板		通用	25
								纸板		先进	20
								纸板		通用	25
							石油炼制	焦炭	$m^3/t$	先进	0.41
								煤焦油		通用	0.56
36				251	251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石油炼制	$m^3/t$	先进	1.2
37			25	252	2521	煤炭加工				通用	1.4
38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煤炭间接液化	$m^3/t$	先进	1	
39			26	261	2611	无机碱制造	硫酸	硫铁矿制	$m^3/t$	先进	7
40					2612					通用	10
41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隔膜法	硫磺制	$m^3/t$	先进	3.4
								烧碱		通用	2
							离子膜法	纯碱		先进	8.5
								氨碱法		通用	5
							联碱法	甲醇		先进	6.2
								乙二醇		通用	13
								双氰胺		先进	4.5
								通用		17	
								先进		10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42	C	26	2621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尿素	汽提法制	$m^3/t$	先进	2.4				
							水溶液全循环法制		通用	3				
			262			合成氨	煤制		先进	2.4				
							天然气制			通用	3			
							渣油制							
			2622		磷肥制造	二水物法	$m^3/t$	先进	10					
									通用	14				
			2624			磷酸二铵	半水物法		先进	7				
										通用	7.5			
43			2625	复混肥料制造	复合肥				先进	10				
44			有机肥料制造	有机肥					先进	6				
45			通用						7					
46	C	265	2651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聚氯乙烯	电石法	$m^3/t$	先进	3.8				
							乙烯法			通用	4			
						聚烯烃	煤制		先进	16				
							甲醇			通用	60			
							聚甲醛		先进	12				
							通用			15				
										24				
47	C	27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维生素 C 青霉素工业盐 盐酸四环素 泰乐菌素	$m^3/t$	先进	235					
									480					
									300					
									400					
48			274	2740	中成药生产	中成药生产	复方甘草片	$m^3/t$	150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49	C	29	291	2911	橡胶制品业	轮胎制造	轮胎	m <sup>3</sup> /t	10
50			292	2922	塑料制品业	PVC 管	PVC 管	m <sup>3</sup> /t	0.5
51							PE 管		0.7
52							滴灌管		0.5
53		30	301	301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造	水泥	m <sup>3</sup> /t	0.3
54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m <sup>3</sup>			0.2		
55			302	302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管	m <sup>3</sup> /m <sup>3</sup>	0.3
56			303	303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卷材/改性沥青方式卷材	m <sup>3</sup> /t	0.02
57			303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岩棉制品	m <sup>3</sup> /t
58		31	309	309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多晶硅	m <sup>3</sup> /t	170
59			312	3120			单晶硅		300
57			313	3130			碳化硅		0.5
58			314	3140			电石		1
59			活性炭	8					
			碳砖	0.5					
57			炼钢(不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钢筋(转炉炼钢)			先进 2.3		
58			炼钢(不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通用 3.6		
59			铁合金冶炼	型材	钢压延加工	m <sup>3</sup> /t	1		
					硅锰合金	m <sup>3</sup> /t	5		
					硅铁合金		5		
					铬铁合金		5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60	C	32	321	3216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铝冶炼	原铝液	$m^3/t$	$m^3/t$	领跑	0.4			
61										先进	0.8			
62										通用	1			
63			325	3252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铝压延加工	铝型材	$m^3/t$	$m^3/t$	领跑	0.7			
64										先进	1.1			
65			339	3391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钽	$m^3/kg$	$m^3/kg$	通用	1.5			
66										领跑	1.9			
67	D	34	342	342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钽	$m^3/台$	$m^3/台$	通用	0.4			
68										先进	10			
69			345	3451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滚动轴承制造	钽	$m^3/台$	$m^3/台$	通用	10			
70										通用	12			
71			35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钽	$m^3/台$	$m^3/台$	通用	12			
										先进	2			
	44	441	38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钽	$m^3/km$	$m^3/km$	通用	5			
										先进	1.73			
										通用	1.85			
	4411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循环冷却	< 300 MW	$m^3/MW \cdot h$	先进	0.48			
										通用	0.51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1	D	44	441	4411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循环冷却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1. 6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1. 7	
								6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44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47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1. 54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1. 65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43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46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1. 52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1. 6	
							直流冷却	<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42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44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25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3	
								6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07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08	
								6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22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28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06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08	
							空气冷却	<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2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24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06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07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19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22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05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06	
								空气冷却	<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 <sup>3</sup> / Mw • h	先进	0. 3
									单位装 机容量	m <sup>3</sup> / s • GW	通用	0. 32	

编 号	行业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定 额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1	D	44	441	4411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空气冷却	3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3 /$ $Mw \cdot h$	先进	0.23
									单位装 机容量	$m^3 /$ $s \cdot GW$	通用	0.3
								6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3 /$ $Mw \cdot h$	先进	0.08
									单位装 机容量	$m^3 /$ $s \cdot GW$	通用	0.08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3 /$ $Mw \cdot h$	先进	0.22
									单位装 机容量	$m^3 /$ $s \cdot GW$	通用	0.27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3 /$ $Mw \cdot h$	先进	0.06
									单位装 机容量	$m^3 /$ $s \cdot GW$	通用	0.08
								1000 MW 级	单位发 电量	$m^3 /$ $Mw \cdot h$	先进	0.21
									单位装 机容量	$m^3 /$ $s \cdot GW$	通用	0.24
72			443	4430	热力生产 和供应	供热			$m^3 /$ 百万 千焦	1.3		

## 宁夏农业用水定额

表 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

单位:  $m^3 /$ 亩

编 号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 山区 库井 灌区	
							卫宁 灌区	青铜峡 河东 灌区	青铜峡 河西 银南 灌区	青铜峡 河西 银北 灌区	周边 扬水 灌区	扬黄 灌区	井灌区		
1	A	01	011	0111	水稻	控制 灌溉	生育期	830	830	830	790	—	—	—	—
							冬灌	—	—	—	—	—	—	—	—
							小计	830	830	830	790	—	—	—	—
							生育期	1050	1050	1100	1000	—	—	—	—
							冬灌	—	—	—	—	—	—	—	—
							小计	1050	1050	1100	1000	—	—	—	—
						常规 灌溉	生育期	1100	1100	1150	1100	—	—	—	—
							冬灌	—	—	—	—	—	—	—	—
							小计	1100	1100	1150	1100	—	—	—	—

编 号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库井灌区	
							卫宁灌区	青铜峡河东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北灌区	周边扬水灌区	扬黄灌区	井灌区		
2	A 01	011	0112	春小麦	畦灌	生育期	250	250	240	230	240	230	220	包括播前灌	175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	—	—
						小计	310	310	300	290	300	290	220	175	175
				冬小麦	畦灌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
						生育期	240	240	240	210	220	220	130	170	170
						小计	300	300	300	270	280	280	190	190	170
			0113	玉米	畦灌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
						生育期	230	230	220	210	220	220	160	160	160
						小计	290	290	280	270	280	280	220	220	160
					沟灌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
						生育期	160	160	160	145	150	150	130	125	125
						小计	220	220	220	205	210	210	190	190	125
					露地滴灌		180	200	200	180	210	210	180	180	120
					膜下滴灌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0122	油葵	畦灌		210	210	210	190	210	180	180	180	100
					滴灌		120	120	120	120	120	100	100	100	70
		012	0123	胡麻	畦灌		—	—	—	—	—	140	140	140	90
					沟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20	120	80
					滴灌		95	95	95	95	95	100	100	100	95
		014	0141	马铃薯	喷灌		—	—	—	—	—	120	120	120	—
					膜下滴灌		360	360	360	360	340	340	340	340	340
					拱棚蔬菜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露地蔬菜	沟灌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	—	—	—
						生育期	320	320	320	320	320	—	—	—	200
						小计	380	380	380	380	380	—	—	—	200
				滴灌		300	300	300	300	300	—	—	—	140	

编 号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库井灌区	
							卫宁灌区	青铜峡河东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北灌区	周边扬水灌区	扬黄灌区	井灌区		
11	A 01	014	0141	外销蔬菜	喷灌		600	600	600	600	600	—	—	250	
12					露地西甜瓜	沟灌	播前灌	60	60	60	60	—	60	—	—
13							生育期	120	120	120	110	—	100	—	—
14							小计	180	180	180	170	—	160	—	—
15				红枣	滴灌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
16					果树(苹果、梨、杏等)	畦灌	生育期	220	230	220	210	220	220	—	—
17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	—
18							小计	280	290	280	270	280	280	—	—
19						沟灌	生育期	190	200	190	180	190	190	120	—
20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21							小计	250	260	250	240	250	250	180	—
22					滴灌		210	210	210	210	210	90	90	—	—
23				葡萄	畦灌	生育期	240	240	230	220	230	230	180	200	—
24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25						小计	300	300	290	280	290	290	240	200	
26					沟灌	生育期	150	150	140	135	135	135	120	160	—
27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28						小计	210	210	200	195	195	195	180	160	
29					滴灌		200	200	190	190	190	180	170	150	
30				枸杞	沟灌	生育期	290	290	290	260	280	280	—	—	—
31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	—	
32						小计	350	350	350	320	340	340	—	—	
33					畦灌	生育期	280	280	280	280	280	260	—	—	—
34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35						小计	300	300	300	320	340	340	400	—	
36				滴灌	生育期	440	440	440	400	430	430	400	—	—	—
37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		
38					小计	500	500	500	460	490	490	460	—		
39				滴灌	生育期	240	240	240	230	230	200	200	—	—	—
40					冬灌	40	40	40	40	40	40	40	—		
41					小计	280	280	280	270	270	240	240	—		

编 号	门 类	大 类	中 类	小 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 山区 库井 灌区								
							卫宁 灌区	青铜峡 河东 灌区	青铜峡 河西 银南 灌区	青铜峡 河西 银北 灌区	周边 扬水 灌区	扬黄 灌区									
18	A	01	017	0171	甘草黄芪	畦灌	生育期	—	—	—	—	130	—	120							
							冬灌	—	—	—	—	70	—	—							
							小计	—	—	—	—	200	—	120							
19	A	01	018	0181	牧草	畦灌	畦灌		—	—	—	—	—	120							
20							生育期	230	230	230	220	210	210	150	120						
							冬灌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小计	290	290	290	280	270	270	210	180						
21							喷灌		240	240	240	240	240	—	—						
优质高产 苜蓿					格田灌溉	格田灌溉	560	560	560	560	560	—	—	—							
						喷灌	450	450	450	450	450	—	—	—							
22	02	022	0220	防护林		滴灌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						

- 备注：1. 本次修订的作物灌溉定额系指农作物在播前（含冬灌）及全生育期内，单位灌溉面积上的灌溉水量，即净灌溉定额。各级渠道的毛灌溉定额，可用净定额除以灌区田间水利用系数及相应的渠系水利用系数来确定。
2. 由于灌溉条件差异，制定的灌溉定额保证率也不尽相同。其中，地面灌溉为灌溉保证率75%条件下的灌溉定额；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为灌溉保证率85%条件下的灌溉定额。
3. 对于枣树滴灌种植，北部引黄灌区枣树滴灌灌溉定额为210m<sup>3</sup>/亩，种植密度110株/亩左右；中部干旱带枣树滴灌灌溉定额为90m<sup>3</sup>/亩，种植密度为37株/亩左右。
4. 外销蔬菜一般指菜心、白菜、菠菜、油菜、芥蓝、雪豆、旺菜、上海青等；露地蔬菜主要指西红柿、辣椒、西芹、南瓜、大白菜、萝卜、甘兰等。
5. 牧草主要指在土壤地力等级不高、具有一定灌溉条件地区种植的苜蓿、苏丹草、黑麦草、燕麦草等多年生豆科或一年生禾本科牧草；优质高产苜蓿指干草亩产量1000kg以上、质量达到国家二级草品质以上、品质指标符合《苜蓿干草捆（NY/T 1170—2020）》的苜蓿。
6. 本定额中畦灌灌溉定额均是在对田块进行激光平地作业后的灌溉定额；冬灌定额是在田地深耕翻、磨耥或旋耕作业后的灌溉定额。

表2 农业高效节水补灌灌溉用水定额表

单位：m<sup>3</sup>/亩

编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作物	灌溉方式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
1	A	01	011	0113	地膜玉米	穴灌	50	20
2			012	0123	马铃薯	穴灌	35	12

编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作物	灌溉方式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
3	A	01	015	0151	高酸苹果	穴灌	35	—
4				0159	压砂西瓜	穴灌	30	—
5					压砂棚瓜	穴灌	25	—
6					露地地膜瓜	穴灌	30	—

表 3 畜禽水产养殖用水定额表

编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		单位	定额
1	A	03	031	0311	牲畜	奶牛	L/ (头·d)	100
2				0313		肉牛	L/ (头·d)	50
3				0314		猪	L/ (头·d)	40
4				0319		羊	L/ (只·d)	8
5				0321		马、驴、骡等	L/ (头·d)	50
6			032	0323	家禽	肉鸡	L/ (只·d)	0.5
7						鸭、鹅等	L/ (只·d)	0.6
8		04	041	0412	水产	池塘养鱼	m <sup>3</sup> / (亩·a)	800

- 备注：1. 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及以上、肉鸡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奶牛存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羊存栏 500 只及以上；池塘类养殖场 200 亩及以上，工厂化养殖水面 3000m<sup>2</sup> 及以上。
2. 畜禽养殖用水定额，包括牲畜与家禽饮用、规模化养殖场地冲洗、饲养清洗及拌和用水，不包括养殖场地的降温用水。
3. 水产养殖用水定额指规模化淡水养殖成鱼所需养殖期换水量和补水量，对于室外养殖不包括养殖鱼塘排干晒消毒后的第一次补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0 版) 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精神,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版)》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监督管理。

三、《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责成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交易目录》全区通用,各市县不再另行制定。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6号)同时废止。本《交易目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

A. 工程建设项目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A01	建筑工程	A0101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102	市政公用工程	
		A0103	机电工程	
		A0104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A0105	园林、绿化、人防等其他工程	
A02	交通运输工程	A0201	铁路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202	公路工程	
		A0203	水运工程	
		A0204	城市交通工程	
		A0205	民用机场工程	
		A0206	桥梁工程	
		A0207	隧道工程	
		A0208	索道工程	
		A0209	长输管道工程	
		A0210	船舶工程	

A03	水利工程	A0301	水库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302	水闸工程	
		A0303	泵站工程	
		A0304	灌溉（灌区）工程	
		A0305	水文工程	
		A0306	河道（堤防）工程	
		A0307	水保工程	
		A0308	水生态治理工程	
		A0309	河湖治理工程	
		A0310	引（供）水工程	
		A0311	防汛抗旱工程	
		A0312	农田水利工程	
		A0313	城市防洪工程	
		A0314	蓄洪区建设工程	
		A0315	水源地保护工程	
		A0316	水利信息化工程	
A04	电力与能源工程	A0401	火电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402	水电工程	
		A0403	热电工程	
		A0404	核电工程	
		A0405	风电工程	
		A0406	输配电网工程	
		A040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A0408	供电用电网工程	
		A0409	能源工程	
A05	农业工程	A0501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A0502	种植业工程	
		A0503	畜牧业工程	
		A05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505	休闲观光和设施农业工程	
		A0506	其他农业工程	

A06	林业和草原工程	A0601	防护林工程	
		A0602	天然林保护工程	
		A0603	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	
		A0604	林木种苗工程	
		A0605	森林草原防火工程	
		A0606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607	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A0608	草业工程	
		A0609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	
		A0610	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工程	
A07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0701	信息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702	电子工程	
		A0703	机械工程	
		A0704	化工工程	
		A0705	轻工业工程	
		A0706	冶金工程	
		A0707	生物工程	
A08	文化广电出版 体育工程	A0801	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A0802	文物保护工程	
		A0803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A0804	出版工程	
		A0805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A09	自然资源工程	A0901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A090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A090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A10	生态环境工程	A100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A1002	水污染控制工程	
		A100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4	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1006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A1007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A11	气象工程	A110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A1102	气象信息化工程	
		A1103	气象预报与灾害预警工程	
		A1104	气候与气候变化工程	
		A11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A1106	雷电监测预警与防护工程	
		A1107	公共气象服务工程	
A12	地震工程	A1201	地震监测预报工程	<p>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执行；</p> <p>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p>
		A1202	地震灾害预防工程	
		A1203	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程	
A13	商物粮工程	A1301	水产品加工与流通工程	
		A1302	副产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程	
		A130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A1304	成品油储运工程	
		A1305	冷冻冷藏工程	
		A1306	粮食基础建设工程（仓储、物流、质检、信息）	
		A1307	农户储粮工程	
		A1308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	
A14	其他工程	A1401	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B. 政府采购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B01	政府采购货物	B0101	货物类	
B02	政府采购工程	B0201	工程类	
B03	政府采购服务	B0301	服务类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2. 公开招标的项目。

## C.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C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	C0101	商业用地	全部进入政府统一交易平台
		C0102	商品住宅	
		C0103	工业用地	
		C0104	旅游用地	
		C0105	娱乐用地	

C02	矿业权出让交易	C0201	探矿权	不含协议出让和探矿权转采矿权等非公开出让方式
		C0202	采矿权	
<b>D. 药品采购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D01	药品采购	D0101	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药品	全部进入政府统一交易平台
D02	医用器材及耗材采购	D0201	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试剂、耗材	
D03	疫苗采购	D0301	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D04	计划生育	D040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b>E. 国有产权交易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E01	产（股）权交易	E0101	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经批准以公开竞争方式向社会转让的产（股）权转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E0102	企业国有产（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	
E02	物权交易	E02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产权、物权交易项目（含公房、工程等资产出售、租赁，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处置，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202	企业国有实物资产转让	
E03	债权	E03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债权对外处置	
		E0302	国有企业债权对外处置	
<b>F. 农村集体产权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F01	经营性资产交易	F0101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	单宗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合同期限不低于 5 年的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项目

F02	资产股权转让	F0201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3	四荒地使用权流转	F0301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	“四荒”地使用符合本地区整体规划设计，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流转，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流转标准，流转年限不超过30年
		F0302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沟	
		F0303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丘	
		F0304	农村集体所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滩	

## G. 林权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G01	国有林权交易	G0101	国有林地使用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G0102	租赁权	
		G0103	林木所有权出让	
G02	集体林权交易	G02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	面积 50 亩以上
		G02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木所有权出让	交易标准为金额 10 万元以上

## H. 无形资产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H01	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	H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H0102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	
		H0103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承包经营权	
		H0104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冠名权有偿转让	
H02	户外广告经营权	H0201	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转让（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房屋等建筑物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H03	冠名权	H0301	道路、桥梁、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H04	知识产权	H040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H0402	国有企业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b>I. 排污权、水权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I01	排污权交易	I0101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I0102	公开拍卖排污权	
I02	水权	I0201	地表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I0202	地下水	
<b>J. 用能权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J01	用能权交易	J0101	电力交易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J0102	太阳能交易	
<b>K.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K01	司法机关和行政 执法部门开展 的资产处置	K0101	涉诉资产处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K0102	抵债资产处置	
		K0103	罚没资产处置	
<b>L.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类</b>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进场标准
L01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	L0101	涉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2020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值	同 比 增 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96.02	2.6
第一产业	亿元	218.68	2.0
第二产业	亿元	1133.97	2.0
第三产业	亿元	1443.37	3.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2.5
重工业	%	—	3.3
轻工业	%	—	-4.2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2.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23.85	5.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5.53	-8.8
五、进出口总额(1月—8月)	亿元	78.16	-50.3
进 口	亿元	23.15	-58.6
出 口	亿元	55.01	-45.8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8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个	11	-42.1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7169	48.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3923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08.53	-10.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90.80	-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29.01	1.1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037.43	7.3
#住户存款	亿元	3901.50	15.6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693.29	6.0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185	2.5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759	7.6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9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0	—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